

# 招标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LC-JDGS-202600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年5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一、总则 .....	14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 .....	16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8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七、询问和质疑 .....	23
八、其他 .....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C-JDGS-202600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5.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为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的 90%，本项目按折扣（%）报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包括江都区税务局机关及各分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粮类、食用油类、干货调味品类、肉类、冷冻制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蛋类、鲜活水产类、水果类、奶制品类等 11 类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如发现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分包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电子邮箱（jshcqxm2022@163.com）

方式：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jshcqxm2022@163.com。（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缴纳资料费人民币300元整后，再发送招标文件至《参与投标确认函》中指定的邮箱。）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请各投标人悉知。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6年6月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江都区阳光花苑南区（西门）综合楼二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提交要求：线下密封提交。

投标人应线下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一份（内含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应贴上单位名称的标签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保证金：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或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金山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张陈 0514-86864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都区阳光花苑南区（西门）综合楼 201-208 室

联系方式：张驰 0514-86663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陈、张驰

电 话：0514-86864523，0514-866631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JSLC-JDGS-2026008</u>
		项目预算： <u>265.00 万元</u>
		最高限价： <u>最高限价为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的 90%，本项目按折扣（%）报价。</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u> 地址： <u>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金山路 118 号</u> 联系电话： <u>0514-86864523</u> 联系方式： <u>张陈</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都区阳光花苑南区（西门）综合楼 201-208 室</u> 联系电话： <u>0514-86663195</u> 联系方式： <u>张驰</u> 邮箱： <u>jshcqxm2022@163.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分包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u></p> <p><u>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u></p> <p><u>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u></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u>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u></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p>jshcqxm2022@163.com。（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缴纳资料费人民币300元整后，再发送招标文件至《参与投标确认函》中指定的邮箱。）</p>	
14	现场考察/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b>时间：</b>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p> <p><b>地点：</b>_____</p> <p><b>联系人：</b>_____</p> <p><b>联系电话：</b>_____</p> <p><b>要求：</b>_____</p>	
1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依法缴纳税收：近 3 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p>

		<p>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社会保障资金：近3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p> <p>8. ★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分包金额的60%。且必须提供拟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b>二、开标一览表：</b></p> <p>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	--	--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响应服务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线下密封提交</p> <p>投标人应线下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一份（内含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应贴上单位名称的标签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2026年6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线下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江都区阳光花苑南区（西门）综合楼二楼）</p> <p><b>开标地点：</b>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p> <p><b>联系电话：</b>0514-86663195</p>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u>（1）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分包金额的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 （2）本项目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直接参与评审。 （3）企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 享受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 享受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无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无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采购包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如有其他包装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分值为<u>30</u>分, 其他因素分值为<u>70</u>分,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u>/</u>。</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质疑的, 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以纸质原件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逾期提交的,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u></p> <p>(2) 联系部门: <u>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 <u>0514-86663195</u></p> <p>(4) 通讯地址: <u>江都区阳光花苑南区(西门)综合楼二楼</u></p> <p>(5) 电子邮箱: <u>jshcqxm2022@163.com</u></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2) 电子文件<u>1</u>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招标代理费用。<u>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u></p> <p>(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本项目代理费用为：<u>固定金额¥1989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标准的 60%。</u></p>
31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u>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u></p>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

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

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报价不执行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直接参与评审。</b></p>	30
2	技术因素	食品安全管理	<p><b>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资质合规、全程管控、食材检测、风险防控、责任保障等。</b></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1-2项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3-4项的，或内容不漏项、但没有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2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3		食品质量控制	<p><b>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质量标准、过程控制、检测验证、不合格品管理、持续改进、责任承诺等。</b></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6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1-2项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3-4项的,或内容不漏项、但没有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2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仓储管理	<p><b>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仓库资质、分类储存、环境控制、先进先出、安全追溯、应急预案等。</b></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1-2项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3-4项的,或内容不漏项、但没有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2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5	配送操作	<p><b>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配送程序、质量检验、配送服务响应、分类包装、送货超时管理等。</b></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1-2项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3-4项的,或内容不漏项、但没有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2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6	应急预案	<p><b>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应急组织、风险识别、召回机制、赔偿方案、持续改进等。</b></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1-2项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6	

			<p>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但漏缺3-4项的,或内容不漏项、但没有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2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7	商务因素	基础 设施	<p>1、投标人具有冷库的得2分。 (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图片、设备采购合同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常温储藏仓库的得2分。 (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图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专用食材配送车队和冷链车辆: 每有一辆食品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得2分,最多6分;每有1辆其他配套运输车辆得1分,最多3分。 本项满分6分。 (提供车辆所属本单位的证明材料或长期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时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周期(自2026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覆盖该项目履行期限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3分。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提供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并承诺保险到期后主动续保,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中标后购买覆盖该项目履行期限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p>	13
8		企业 实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GB/T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或GB/T22000)的,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p>	9

		<p>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有效截图，提供不全或证书失效均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或农业合作社购销合作单位，得3分。</p> <p>(提供自有或者合作协议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设备的得1分。</p> <p>(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以及设备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员的得1分。</p> <p>(提供食品检测员证书，及近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人员社保缴纳时间仅有1个月或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在开标时间前2个月内成立的)，开标前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企业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3分，满分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客户满意度证明、以及对应所签合同付款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以及发票内容包含本次采购对应内容，同一采购项目下同一采购人签署的多份合同视为同一份合同；投标人提供同一采购人签署的多份合同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合同分别属于不同采购项目，否则不得分)</p>	15
10	配送服务	<p>投标人有送货服务电话专线：</p> <p>5*8小时响应得1分，</p> <p>7*24小时响应得3分。</p> <p>(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提供电话号码以备现场核验)</p>	3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无	无
保护环境政策	无	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分包金额的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 本项目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相关政策，直接参与评审。</p> <p>(3) 企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p> <p>(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2026-2027年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XXXXXX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最高限价为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的90%，本项目按折扣(%)报价。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食材重量(重量按照“食材质量及初加工表”项目中规定的比例换算后计算)*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当天未发布的，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中标折扣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金山路 118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江都区税务局机关
			江都区第一税务分局
			江都区仙女税务分局(含第四税务分局)
			江都区邵伯税务分局
			江都区宜陵税务分局
			江都区丁沟税务分局
			江都区樊川税务分局
			江都区小纪税务分局
			江都区大桥税务分局
江都区吴桥税务分局			
江都区郭村税务分局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本项目折扣率____%。 结算价格=价格基数（配送食材当日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监测”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当天未发布的，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 ×折扣率=采购核定的当日菜价。最终合同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用量确定。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原则上每日上午8点之前 地点：江都区金山路118号、江都区仙女镇泰山路359号、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386号、江都区邵伯镇银杏路51号、扬州市江都镇北路江都区宜陵中心派出所西侧、江都区丁沟镇环镇公路与真丁公路交叉口、江都区樊川镇樊富路10号、江都区小纪镇人民路17号、江都区大桥镇车站东路、江都区吴桥镇小荡村高峰路10号、江都区郭村镇镇北路明新楼小区西侧。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按实结算）。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___。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2026年___月___日至2026年___月___日止，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如发现有质量等问题，有权终止合同。
12	质量保证期	/
13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XXXXX，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折扣率\_\_\_\_\_%。

结算价格=价格基数（配送食材当日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监测”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当天未发布的，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折扣率=采购核定的当日菜价。

最终合同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用量确定。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按实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次赔偿费按前一日食材结算价格的10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次数累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甲方、乙方、使用人确认，第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万元。第二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3万元。第三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万元且取消合同。

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6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序号	内容	服务周期	折扣率（含税）	发票类型及 发票税率
1	粮类、食用油类、干货调味品类、 肉类、冷冻制品类、豆制品类、蔬 菜类、蛋类、鲜活水产类、水果类、 奶制品类等11类产品	1年	_____ %	（请按产品类别 列详细）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的90%。以配送食材当日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监测”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作为价格基数， $\text{结算价格} = \text{价格基数} \times \text{折扣率} = \text{采购核定的当日菜价}$ 。最终合同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用量确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无需分项报价。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供应商须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项目企业：\_\_\_\_\_（投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_\_\_\_\_

因项目企业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项目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项目企业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 项目总金额的\_\_\_\_\_（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总金额的\_\_\_\_\_（百分数）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其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通过以上分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_\_\_\_\_（百分数），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3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项目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分包企业(盖章)：

日期：

日期：

注：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分包金额的60%。且必须提供拟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不得再进行分包。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则可以分包，也可以不分包。投标人应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复印件。

3、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分包金额的60%。且必须提供拟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 年 月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其联合体成员独自或分包或联合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部分，采购人将视同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的对应内容，无偏离。如中标供应商在签约时，以未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内容为由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异议，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标时的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供应商须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_复印件。

##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LC-JDGS-2026008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年5月12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注：

1、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本章内容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供应商须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标的	预算金额	报价方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65.00 万元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的 90%。	工业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售均价的 90%，本项目按折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包括江都区税务局机关及各分局 2026 年食堂食材进行采购，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粮类、食用油类、干

货调味品类、肉类、冷冻制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蛋类、鲜活水产类、水果类、奶制品类等 11 类产品。

## 二、配送要求

**★1、中标人需配送粮类、食用油类、干货调味品类、肉类、冷冻制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蛋类、鲜活水产类、水果类、奶制品类等采购人需要的所有食材。采购人不保证每个包每月配送量的绝对一致，也不保证最低合同金额，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配送时间：供应期间，采购人每天提前 12 小时列出第二日采购清单通知食材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每日清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于采购人的临时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配送到位。

3、若发生通知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通知。

**★4、对于本项目无论日常配送还是临时增加需求，均不得设置最低配送量，必须在指定时间配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计划，每日上午 8 点之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采购方正常开餐。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随叫随送。若没按时将食品送到导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开餐，采购方有处罚供应商的权利。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在发生后半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配送食材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所供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新鲜的食材，货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所送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同批次货品质检报告或检疫证。

9、采购食材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执行。

**10、★投标人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近 3 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为企业新雇佣不足一个月的员工，尚未形成社保记录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带有专**

用车辆实施配送。

①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②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 送货车辆实行 30 分钟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30 分钟内的用保温车配送，30 分钟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④ 投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热情服务、遵纪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投标人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现场加工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加工人员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工工具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加工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⑤ 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设施设备，按设备操作要求使用。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的维修费用，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⑥ 投标人进入单位后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制度，工作完成后立即离开，不得在后场逗留，如发现在后场不服从管理，不戴口罩交谈，吸烟等，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执行。

#### 11、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三、配送地点

序号	供货地点	供货地址
1	江都区税务局机关	江都区金山路118号
2	江都区第一税务分局	江都区仙女镇泰山路359号
3	江都区仙女税务分局 (含第四税务分局)	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1386号
4	江都区邵伯税务分局	江都区邵伯镇银杏路51号
5	江都区宜陵税务分局	扬州市江都区镇北路江都区宜陵中心派出所 西侧
6	江都区丁沟税务分局	江都区丁沟镇环镇公路与真丁公路交叉口
7	江都区樊川税务分局	江都区樊川镇樊富路10号
8	江都区小纪税务分局	江都区小纪镇人民路17号
9	江都区大桥税务分局	江都区大桥镇车站东路
10	江都区吴桥税务分局	江都区吴桥镇小荡村高峰路10号
11	江都区郭村税务分局	江都区郭村镇镇北路明新楼小区西侧

### 四、配送流程

#### 1、计划采购：

采购人每日提前向中标人递交次日订单，采购人以（电话、短信、微信和邮件）形式直接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及时组织货源，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 2、应急采购：

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如就餐人数临时变化等）需立即补充食材，可随时直接向中标人提出采购需求，并明确配送时限，中标人必须做到2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采购人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沟通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材需求配送

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处理。

#### 4、配送程序及要求

(1) 配送程序：采购人每天提前 12 小时列出第二天采购清单通知食材供应商——中标人组织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所有食材在配送前按要求做好食材安全检测，并做好留样。

(2) 配送时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每日上午 8 点之前）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3) 中标人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验收签字后采购人一联、中标人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

(4) 中标人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其全部责任。

(5)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中标人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3%。

(6)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7) 中标人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8) 中标人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9) 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中标人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五、产品要求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各项规定。若国家、地方或行业对下述标准有更新版或已废止，以最新版本或最新要求为准。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满足下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并有权单方终止配送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一) 基本要求

## 1. 粮类

- (1) 品质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 (2) 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
- (3)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2. 食用油类

- (1) 品质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 (2) 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
- (3)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3. 干货调味品类

- (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 (2) 品质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 (3) 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
- (4)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4. 肉类

所供肉类要求全部为生鲜，拒绝冷冻食品；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 1、猪、牛、羊等

- (1) 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 (2) 无泥污、无血污、无毛、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无灰白色寄生虫，无异味。
- (3) 所供产品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书等证明材料。
- (4)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1）。

### 2、鸡、鸭、鹅等

- (1)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肉质弹性正常。
- (2) 所供产品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3)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5. 冷冻制品类

- (1) 单件包装完整，封口严密，产品色泽均匀，形态完整，冷冻坚实，无异味，无可见杂质。
- (2) 包装上应明确有产品名称、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配料表、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 (3) 冷冻水产：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4) 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5) 包冰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6)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 6. 豆制品类

(1) 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变味、不变质、新鲜、当日生产的产品。

(2) 感官检验要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否则可拒收。

(3)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

## 7. 蔬菜类

(1) 无污染、无化肥农药残留并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

(2) 蔬菜供应要保证是当季，各类蔬菜要新鲜、色泽翠绿或本色，不得有泡水等现象。

(3) 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

(4) 不得配送过老、泛黄、当天售不完的陈菜以次充好、以陈充新。

(5) 蔬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长短基本统一，不得过熟。

(6) 不得有质变的蔬菜（如土豆黑斑和变绿）。

(7) 半成品（净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无掺假、无霉变、无毒害、外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或距临保期三个月以上。

(8) 叶菜类还必须要有一定的比对尺寸标准。

(9) 根茎类蔬菜茎络不得过粗过老，如四季豆等。

(10)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蔬菜（SB/T 10583）、辐照蔬菜类卫生标准GB14891.5、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按GB 2763、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按GB 4788规定、氟残留量的测定按GB 4809规定、总砷残留量的测定按GB 4810规定、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残留量的测定按GB 5127规定等。

## 8. 蛋类

(1) 鸡鸭等蛋类新鲜、色泽光亮、大小均匀。

(2) 当批次破损率低于3%，大于3%当批次无条件全部退换。

(3)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 GB2749。

## 9. 鲜活水产类

(1) 需提供水产检测合格证。

(2) 新鲜水产：必须鲜活、新鲜、无污染、无异味、无畸形，来源要清楚。

(3) 过秤前必须滤净水分，贝壳类海鲜必须无泥沙、无杂质。

(4) 规格按招标人要求配送。

(5)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33 及 GB/T 24861、产品标准符合 NY5053《无公害食品、普通淡水鱼》、GB2736《淡水鱼卫生标准》。

## 10. 水果类

(1) 无污染、无化肥农药残留并提供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

(2) 水果供应要以当季为主，要新鲜。

(3) 必须保证无腐烂、无异味、无虫眼。

(4) 水果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按要求供应，不得以次充好。每天提供的货品不得提供反季节、腐烂等水果。

(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卫生标准GB14891.5、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按GB 2763规定、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按GB 4788规定、氟残留量的测定按GB 4809规定、总砷残留量的测定按GB 4810规定；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残留量的测定按GB 5127规定。

### 11. 奶制品类

(1) 正规厂家生产。

(2) 箱装类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变形，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主要成份等符合国家要求。

(3) 要新鲜、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4) 质保期

1) 未加工生鲜牛奶（现挤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24小时；

2) 巴氏杀菌鲜牛奶（主流鲜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5天；

3) 超高温灭菌奶（常温纯牛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19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霉菌限量》标准执行。

### (二) 品质要求

部分产品品质要求如下：

#### 1. 粮类：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	籼米（一级）	颜色、气味、形状等感官性状正常，水分、杂质、碎米率、黄米碎、新鲜度等指标符合相应品级大米（籼米）的标准。品质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2	粳米（一级）	颜色、气味、形状等感官性状正常，水分、杂质、碎米率、黄米碎、新鲜度等指标符合相应品级大米（粳米）的标准。品质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优质粳米（一级）		
4	小米	品质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5	黑米		
6	紫米		
7	糯米		
8	血糯米		
9	藜麦		
10	花生米		
11	荞麦仁		
12	高粱米		
13	玉米糝		
14	玉米片		
15	燕麦米		
16	黄豆		
17	黑豆		
18	红豆		
19	绿豆		
20	芸豆		
21	熟白芝麻		
22	熟黑芝麻		
23	薏米		
24	低筋小麦面粉		
25	高筋小麦面粉		
26	糯米粉		
27	玉米淀粉		

## 2. 食用油类: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	非转基因大豆油	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提供送货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	——
2	非转基因玉米油		
3	非转基因葵花籽油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4	非转基因菜籽油	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5	非转基因花生油		

### 3. 干货调味品类: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	绵白糖	所供产品须为定量原包装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若有需要， 调味料应 按照食堂 要求进行 合理分装， 方便使用 和管理。
2	白砂糖		
3	冰糖		
4	红糖		
5	无碘盐		
6	低钠盐		
7	生抽		
8	老抽		
9	蒸鱼豉油		
10	陈醋		
11	香醋		
12	米醋		
13	白醋		
14	味精		
15	鸡精		
16	料酒		
17	芝麻油		
18	蚝油		
19	花椒油		
20	十三香		
21	白胡椒粉		
22	黑胡椒粉		
23	孜然粉		
24	五香粉		
25	奥尔良腌料		
26	火锅底料		
27	香辣酱		
28	蒜蓉酱		
29	叉烧酱		
30	芝麻酱		
31	黄豆酱		
32	辣椒酱		
33	豆瓣酱		
34	甜面酱		
35	海鲜酱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36	烧烤酱		
37	排骨酱		
38	番茄沙司		
39	蜂蜜		
40	沙拉酱		
41	风味豆豉		
42	八角		
43	桂皮		
44	香叶		
45	豆蔻		
46	白芷		
47	草果		
48	丁香		
49	红花椒		
50	干辣椒		
51	陈皮		
52	干木耳		
53	干香菇		
54	干紫菜		
55	干海带		
56	山芋粉丝		
57	绿豆粉丝		
58	虾皮		
59	生粉		
60	藤椒油		
61	南乳汁		
62	佬米酒		
63	黄酒		
64	咖喱块		
65	小茴香		
66	蘑菇粉		
67	蒜头粉		
68	洋葱粉		
69	鸡粉		
70	黄汁粉		
71	沙姜粉		

**4. 肉类:**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	去骨猪腿肉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配送所需的生肉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2	五花肉（肋条）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牛羊，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b>全部肉类为生鲜，拒绝冷冻肉类。肉制品粗加工由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制作，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b>
3	猪肋排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4	精瘦肉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5	猪梅条肉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6	猪里脊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毛、无注水，肉质紧密	
7	猪夹心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毛、无注水，肉质紧密	
8	猪前腿夹心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9	去皮猪前腿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10	去皮猪后腿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11	去皮猪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12	带皮猪前腿肉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采购人使用规格提供	
13	带皮猪后腿肉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采购人使用规格提供	
14	带皮猪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毛、无注水，肉质紧密	
15	鲜猪大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采购人使用规格提供	
16	鲜猪小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17	仔排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18	带边仔排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19	2:8 肉末（猪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	
20	3:7 肉末（猪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	
21	4:6 肉末（猪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	
22	筒子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	
23	蹄髈	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采购人使用规格提供	
24	带筋猪蹄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有筋，无异味，无注水	
25	猪耳朵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无异味	
26	猪尾巴	色泽正常，无异味	
27	猪尾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	
28	猪舌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无异味	
29	猪肝	色泽正常，无异味	
30	生猪肚	色泽正常，无异味	
31	猪心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32	猪腰（去内筋）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33	猪腰（整）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34	猪板油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35	生猪油网油	色泽正常，无异味，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36	肥膘	色泽正常，无异味，	<p>配送所需的生肉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牛羊，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p> <p><b>肉制品粗加工由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制作，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b></p>	
37	牛肉（牛腩）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毛、无注水，肉质紧密		
38	牛肉（腱子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毛、无注水，肉质紧密		
39	羊肉（带骨）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毛、无注水，肉质紧密		
40	牛腿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41	牛里脊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42	牛柳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43	牛肉末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44	牛骨头	色泽正常，无异味，		
45	牛尾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		
46	牛百叶（白）	色泽正常，无异味		
47	牛百叶（黑）	色泽正常，无异味		
48	羊肉（去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49	带皮羊腿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毛、无注水，肉质紧密		
50	带皮羊肉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毛、无注水，肉质紧密		
51	羊小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椎		
52	羊仔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椎		
53	战斧羊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54	羊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		
55	羊蝎子	色泽正常，无异味		
56	生羊肚	色泽正常，无异味		
57	羊尾油	色泽正常，无异味		
58	三黄鸡	<p>新鲜，气味自然，无异味和腥臭味，无注水现象，外观完整，肉质无明显变色或褪色现象，表面不应有裂纹、破损或霉斑等缺陷，去除毛羽或异物彻底，表皮干净整洁。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段等，鸡鸭鹅类宰杀剖肚等。</p>		<p>配送所需的禽类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p> <p><b>全部禽类为生鲜，拒绝冷冻禽肉。粗加工由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制作，</b></p>
59	乌鸡			
60	红毛鸡			
61	土鸡			
62	童子鸡			
63	老三黄鸡			
64	黑爪鸡			
65	老母鸡			
66	绿头鸭			
67	麻鸭			
68	黑鸭			
69	白鹅			
70	仔鹅			
71	鸽子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

5. 冷冻制品类: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	调理鸡柳	包装完整、批号清晰，低温冷链保存，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2	调理牛柳		
3	调理肥牛卷		
4	冻带鱼段（中）		
5	小黄鱼		
6	无刺鲷鱼块		
7	冻青虾仁		
8	冷冻龙利鱼柳		
9	冻鱿鱼须（枪乌贼）		
10	冻鱿鱼（枪乌贼）		
11	鱼排（调理）		
12	掌中宝（调理）		
13	经典培根		
14	面筋塞肉（调理）		
15	玉米饼（调理）		
16	鱼饼		
17	牛肉饼（调理）		
18	百叶卷肉（调理）		
19	蛋饺（调理）		
20	里脊肉（调理）		
21	调理鸡翅中		
22	骨肉相连（调理）		
23	冷冻豌豆粒		
24	冷冻玉米粒		
25	锅包肉（调理）		
26	狮子头（调理）		
27	调理鸡丁		
28	蚝油肉片（调理）		
29	鱼丸		
30	肉丝（调理）		
31	肉片（调理）		
32	肉丁（调理）		
33	藤椒鸡排（调理）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34	米香大排（调理）	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5	香辣翅根（调理）		
36	耦合（调理）		
37	黑椒鸡块（调理）		
38	上校鸡块（调理）		
39	冷冻鲜肉包		
40	冷冻豆沙包		
41	冷冻青菜包		
42	冷冻奶香馒头		
43	冷冻红糖馒头		
44	冷冻葱花卷		
45	冷冻红豆卷		
46	冷冻白花卷		
47	冷冻糯米烧麦		
48	冷冻香菇肉丁烧麦		
49	冷冻肉丁烧麦		
50	冷冻荠菜猪肉水饺		
51	冷冻三鲜猪肉水饺		
52	冷冻白菜猪肉水饺		
53	冷冻纯猪肉水饺		
54	虾仁玉米水饺		
55	冷冻鲜肉小馄饨		
56	冷冻黑芝麻汤圆		
57	冷冻元宵		

#### 6. 豆制品类: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	板豆腐	非转基因原料，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
2	千层干		
3	白香干		
4	香干皮		
5	香干		
6	千张结		
7	油果		
8	素鸡		
9	千叶豆腐		
10	干丝		
11	油面筋		
12	水面筋		
13	面筋球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4	豆皮		
15	油三角		
16	鲜腐竹		
17	内酯豆腐		
18	嫩豆腐		
19	片干（小香干）		
20	臭干子（臭豆腐）		
21	千张（厚）		
22	兰花干		
23	油皮		
24	冻豆腐		
25	鸡蛋干		

### 7.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	青菜（核心产品）	<p>根菜类：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p> <p>白菜类：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p> <p>绿叶蔬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p> <p>葱蒜类： 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叶肥挺，根株均匀。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p> <p>茄果类：</p>	——
2	白萝卜		
3	大白菜		
4	小白菜		
5	西红柿		
6	土豆		
7	黄瓜		
8	青椒		
9	茄子		
10	芹菜		
11	包菜		
12	洋葱		
13	冬瓜		
14	花菜		
15	山药		
16	胡萝卜		
17	生菜		
18	西蓝花		
19	生瓜		
20	莴笋		
21	藕		
22	黄豆芽		
23	韭菜		
24	红辣椒		
25	上海青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26	矮脚黄青菜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27	白梗青菜			
28	鸡毛菜	瓜类：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29	菜秧			
30	广东菜心			
31	油菜心			
32	青菜苔			
33	油麦菜			
34	杭白菜			
35	台湾小白菜			
36	娃娃菜			豆类：
37	空心菜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38	菠菜	薯芋类：		
39	苋菜			
40	青苋菜			
41	红苋菜			
42	芥菜			
43	芥菜	色正，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无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多发软。		
44	新土豆	水生蔬菜类：		
45	粉西红柿			
46	水果黄瓜			
47	苦瓜			
48	丝瓜			
49	笋瓜			
50	佛手瓜	多年生蔬菜类：		
51	圆茄			
52	瓠子			
53	茭白			
54	薄皮青椒			
55	圆椒			
56	美人椒	食用菌类：		
57	保鲜花椒			
58	彩椒			
59	红椒			
60	红甜椒			
61	杭椒			
62	黄甜椒			
63	螺丝椒			
64	青甜椒			
65	小米椒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66	线椒		
67	白芹		
68	香芹		
69	侷芹		
70	西芹		
71	水芹		
72	本芹		
73	牛心包菜		
74	紫包菜		
75	抱子甘蓝		
76	球生菜		
77	小包菜		
78	小胡萝卜		
79	杨花萝卜		
80	水果萝卜		
81	红萝卜		
82	青萝卜		
83	壳豌豆		
84	茼蒿		
85	芦蒿		
86	蒜黄		
87	蒜苗		
88	韭黄		
89	韭菜苔		
90	劲葱		
91	大葱		
92	香葱		
93	蒜头		
94	大蒜		
95	青蒜		
96	蒜米		
97	生姜		
98	香菜		
99	水果洋葱		
100	春笋		
101	冬笋		
102	芦笋		
103	百合		
104	芥兰		
105	荸荠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06	枸杞头		
107	橄榄包		
108	木耳菜		
109	马兰头		
110	菊叶		
111	苦菊		
112	溜溜菜		
113	番薯叶		
114	豌豆苗		
115	豌豆米		
116	毛豆角		
117	毛豆米		
118	绿豆芽		
119	黑豆芽		
120	甜玉米		
121	糯玉米		
122	板栗		
123	南瓜		
124	贝贝南瓜		
125	板栗南瓜		
126	小南瓜		
127	茨菇		
128	山芋		
129	芋头		
130	荔浦芋头		
131	紫薯		
132	香薯		
133	蜜薯		
134	香芋		
135	地瓜		
136	铁棍山药		
137	香菇		
138	金针菇		
139	平菇		
140	蘑菇		
141	杏鲍菇		
142	鸡腿菇		
143	新鲜虫草花		
144	白玉菇		
145	海鲜菇		

序号	品名	采购标准	备注
146	冬菇		
147	草菇		
148	草头		
149	茶树菇		
150	鸡枞菇		
151	松茸菇		
152	蟹味菇		
153	秀珍菇		

#### 8. 蛋类的品质要求:

序号	品种	采购标准	备注
1	红壳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禁用不合格蛋类。	——
2	保洁蛋	蛋壳上无残留的羽毛、粪便等有害物体，无禽流感病菌、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致病菌；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禁用不合格蛋类。	
3	无菌蛋		
4	保洁鸭蛋	蛋壳上无残留的羽毛、粪便等有害物体，无禽流感病菌、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致病菌；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禁用不合格蛋类。	
5	鹌鹑蛋	蛋壳上无残留的羽毛、粪便等有害物体，无禽流感病菌、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致病菌；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禁用不合格蛋类。	

#### 9. 鲜活水产类:

序号	品种	采购标准	备注
1	鲫鱼	鲜活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水产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水产二次污	——
2	鳊鱼		
3	草鱼		
4	白鲢		
5	花鲢		
6	花鲢鱼尾		

序号	品种	采购标准	备注
7	黑鱼	染。 水产品粗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宰杀）由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制作，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	
8	鲈鱼		
9	昂刺鱼		
10	沙虾		
11	河虾		
12	黄鳝		
13	罗氏虾		
14	对虾		
15	花甲		
16	黄鳝丝		
17	黄鳝片/段		
18	银鱼		
19	桂鱼		
20	净多宝鱼		

#### 10. 水果类:

序号	品种	采购标准	备注
1	橙子	<p>果类： 果皮光滑有光泽，中厚而韧，光滑，蜡质中多。成熟果实果面底色淡黄，着暗红或鲜红色霞或条霞。果点圆形，较明显，中大，较密，阳面果点黄白色，阴面果点黄色。</p> <p>柑橘类： 体形健壮、具有该品种成熟期固有的色泽，果蒂完整、蒂根截齐。果面清洁无破损和病斑。</p> <p>蕉类： 果实新鲜，果形正常。表面没有引起腐烂及影响美观的一切损伤且蕉柄不宜脱。</p> <p>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p>	提供现场切配装盒服务。对于需要去皮或切块的水果（包括但不限于瓜类、凤梨等大型水果），加工过程需在符合卫生标准的环境下进行。
2	苹果		
3	香蕉		
4	西瓜		
5	梨		
6	香梨		
7	贡梨		
8	脆桃		
9	油桃		
10	水蜜桃		
11	脐橙		
12	蜜桔		
13	耙耙柑		
14	葡萄		
15	无籽红提		
16	阳光玫瑰		
17	哈密瓜		
18	圣女果		
19	千禧		
20	水果黄瓜		
21	菠萝		
22	荔枝		
23	龙眼		

序号	品种	采购标准	备注
24	猕猴桃		
25	枇杷		
26	火龙果		
27	红心火龙果		
28	砂糖橘		
29	蓝莓		
30	草莓		
31	冬枣		
32	菠萝蜜		
33	爱媛橙		
34	奇异果		
35	车厘子JJ		
36	车厘子JJJ		
37	人参果		
38	柠檬		
39	芒果		
40	凤梨		
41	小苹果		
42	沃柑		
43	芦柑		
44	砀山梨		
45	红毛丹		
46	奶枣		

**11. 奶制品类:**

序号	品种	采购标准	备注
1	鲜牛奶（全脂）	所有食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当天生产，当天送货，冷链运输，安全储存。  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在配送到供货地点时，剩余保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鲜牛奶（低脂）		
3	鲜牛奶（脱脂）		
4	纯牛奶（全脂）		
5	纯牛奶（低脂）		
6	纯牛奶（脱脂）		
7	风味调制奶		
8	高钙奶		
9	常温酸奶		
10	低温酸奶		
11	常温风味酸奶		
12	低温风味酸奶		

**六、质量要求**

1. 为保证就餐人员用餐食品安全，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

同等条件下，具有可追溯，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食材质量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中标人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使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4.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6.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24小时，且供应的全部食材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7. 采购人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中标人保证在6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处理。

8.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9.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人应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采购所在地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或超重）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0.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11. 本次食材采购禁止使用转基因原材料、产品，粮、食用油、豆制品产品，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2.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中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限量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质保期低于剩余有效期三分之二（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七、结算要求**

1、每月结算一次，每日对账一次。

2、每次结算金额=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结算单价。

3、结算单价=价格基数（配送食材当日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监测”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折扣率）结算。

例如：中标供应商填报的折扣率为80%，以西红柿为例，2026.03.06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监测”栏目公布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的“零售均价”为5.13元/500g，则结算单价=5.13×80%=4.1元/500g（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零售均价按双方认可的市场采购价执行，但不得高于江都区的大型超市（大润发、华润苏果等）卖场的价格，也不得高于周边菜市场同期食材批发价格。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原则上每月询一次价格基数，但是如果价格浮动超过10%了（特别是蔬菜、肉类等），中标供应商要主动提醒采购人，调整价格。

5、每天送货要有一式三联的送货单据，当天收货的人要签字核对确认，报销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6、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采购人认可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

7、报价需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

**注1：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网址**

<https://fgw.yangzhou.gov.cn/ztl1/jgysf/jgjc/index.html>。

**注2：本“结算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八、双方职责**

#### **（一）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食材验收、留样等工作。

（2）采购人加强教育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中标供应商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中标供应商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3) 采购人如有需要，可约见中标供应商，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并每月做好对中标供应商配送工作的考核工作。

## **(二) 中标供应商责任:**

(1) 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承接采购人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3) 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4) 必须根据协议约定送货，并在每日上午 8 点之前送到；提供每日的送货清单，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采购人可随时对配送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抽检。

(5) 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

(6) 如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或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 **九、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一)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要求**

为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及销售全过程中的安全性、合规性，预防食品安全事故，保障健康，投标人需要针对性列出合理、有效、便捷的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1) 资质合规：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特别是应确认经营者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肉类等食品，必须到具有质量保证的供应商处采购。所有食品的采购都须做到索证无误，“三证”齐全，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并定期更新相关资质。

(2) 全程管控：建立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到销售的全链条追溯体系，确保原料可溯源、过程可监控、成品可追踪。

(3) 食材检测：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随时接受采购单位或监管部门的抽检。

(4) 风险防控：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员工培训。

(5) 责任保障：投标人承诺对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要求**

(1)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行业规范，确保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指标（如感官、理化、微生物等）。

(2) 过程控制：建立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包括原料验收、生产工艺监控、关键控制点管理及出厂检验，并保留完整记录。

(3) 检测验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必要时提交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4) 不合格品管理：明确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处置流程，杜绝非符合性产品流入食堂。

(5) 持续改进：定期开展质量分析会，针对食堂提出问题或抽检问题实施纠正预防措施，并强化管理。

(6) 责任承诺：承诺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赔偿等责任。

### **(三) 仓储管理方案要求**

投标人要有规范高效的仓储管理方案，确保采购流程规范，确保原材料质量可控、供应稳定；优化仓储管理，保障物资存储安全、账物一致，支持生产运营高效运行。

(1) 仓库资质：投标人提供符合食品储存条件的仓库证明，包括温湿度监控（如冷藏、冷冻、恒温库）、防虫防鼠设施及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2) 分类储存：严格区分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区域，避免交叉污染；对特殊食品（如高危易腐、过敏原产品）实施专区存放并显著标识。

(3) 环境控制：实时监测并记录库房温湿度（符合 GB 14881 要求），定期清洁消毒，确保无霉变、虫害及污染物。

(4) 先进先出：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或标签管理，确保产品按批次效期有序流转，临近保质期产品需单独预警处理。

(5) 安全追溯：货位精准管理，确保产品来源、去向、库存状态可追溯。

(6) 应急预案：制定仓储突发事件（如断电、设备故障）处置方案，配备备用电源或应急转移措施，最大限度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 **(四) 配送操作方案要求**

#### **1、计划采购：**

采购人每日提前向中标人递交次日订单，采购人以（电话、短信、微信和邮件）形式直接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及时组织货源，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及时告知

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 2、应急采购：

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如就餐人数临时变化等）需立即补充食材，可随时直接向中标人提出采购需求，并明确配送时限，中标人必须做到 2 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采购人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沟通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处理。

## 4、配送程序及要求

（1）配送程序：采购人每天提前 12 小时列出第二天采购清单通知食材供应商——中标人组织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所有食材在配送前按要求做好食材安全检测，并做好留样。

（2）配送时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每日上午 8 点之前）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3）中标人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验收签字后采购人一联、中标人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

（4）中标人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其全部责任。

（5）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中标人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3%。

（6）中标人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7）中标人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8）中标人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9）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中标人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五) 应急预案方案要求**

- (1) 应急组织：明确应急领导小组及责任人，提供紧急联络方式，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
- (2) 风险识别：针对食品污染、变质、运输事故等制定专项预案，并制定处置流程。
- (3) 召回机制：建立完整召回程序，确保问题产品在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提供替代供应方案。
- (4) 赔偿方案：承诺承担检测费、医疗费等直接损失，优先通过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赔付。
- (5) 持续改进：事件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并修订预防措施。

### **(六)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 (1) 配送服务必须为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单位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
- (2) 中标供应商主要为采购人机关及各分局食堂供应配送全品类食材，服务期为一年，合同为一年期（根据考核情况）。
- (3) 特殊工作任务时，中标供应商承担餐厨人员和物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专车驻守采购人指定位置，接通知后方可撤离。
-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应急物资采购服务，遇有紧急情况，由采购人开出各部分所需物资清单，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须附应急物资采购方案。
- (5) 中标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采购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 (6) 中标供应商拟派送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带有企业标识的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 (7) 培训：供应商应保持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 **十、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 **(一) 考核要求**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标准完成工作。

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及以上不处罚，90 分（不含）-8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10%扣除；80 分（不含）-7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20%扣除；70 分（不含）-6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30%扣除，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考核表一式两份，双方各自留存。考核有关情况详见下表：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表

供应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流程管理	44分	准时送货	15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采购人要求一并送达15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5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15分（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2%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6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4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4分（误差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4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4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21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21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每有一种品类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3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35分	结算价格	15分	每次结算价格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办法产生，符合要求（有误差，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10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5分	如市场没有采购人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5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		

				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5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总分						
评分人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次赔偿费按前一日食材结算价格的10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次数累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1）条处理。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4）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采购人、供货商、使用人确认，第一次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1万元。第二次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3万元。第三次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5万元且取消合同。

（5）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6）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3%的，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补偿金1万元。

（7）凡供应商违反国家、省、市及采购人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5万元并取消合同。

## 十一、其他说明

1、供应商服务人员配置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内容自行设定各岗位人员配置。用工年龄必须在55周岁以内，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持有健康证。

2、采购人与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用工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供应商和用工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自负，与采购人无关。